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王龙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王龙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孙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

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孙静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代董事长张虹霞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的其他内容请参阅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附：

个人简历

孙静女士 女，38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孙静女士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本决议公告前，孙静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孙静女士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孙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孙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

个人简历

魏伟先生 男，46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人。

（三）兼职情况 无

（四）魏伟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人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至本决议公告前，魏伟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伟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的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